

(2025 年 8 月修订)

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遇特殊情况时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，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人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表决的结果、以及对议案的建议和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



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修订权、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八月